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8] 04号

光电学院沪江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吸引和储备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和光电学院的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和办法

1. 各地方高水平大学战略/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由带头人牵头成立团队人才引进及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为5人。

2.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和团队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引进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一般为5人；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和团队带头人组成的博士后考核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考核小组”），一般为9-11人。

3. 本办法所涉及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以工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4. 本办法所涉及人员必须全职来校工作。

5. 本办法所涉及人员原则上必须在团队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由团队负责安排具体的科研任务和协议条款，交学院评审小组批准。

6. 光电学院沪江博士后分为学术型博士后和工程型博士后两类，

积极鼓励各类型博士后做科学研究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型博士后的进出站评价及考核，工程型博士后原则上每年限额 1 人。

二、准入条件

1. 申请者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不限国籍。

2. 应届博士毕业生要求：

学术型博士后：对于有博士点的学科，进站博士后要求在过去三年中发表 SCI 二区论文两篇以上(或一区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对于非博士点的学科，进站博士后要求在过去三年中发表 SCI 论文两篇以上（第一作者）。

工程型博士后：独立承担过一项与学院团队建设相关的产品开发，并成功完成小试或提供样机的。

3. 非应届博士毕业生除需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具有海外 1 年及以上的学习或工作经历。

4. 引进人员必须通过团队专家小组评议和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并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准入。

三、任务目标

1. 聘期内必须以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聘期内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2. 学术型博士后：有博士点的学科聘用的博士后，在聘期内以第

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6 篇，其中 SCI 二区论文 4 篇或者 SCI 一区论文 2 篇；非博士点的学科聘用的博士后，聘期任务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核减，同时相应的薪资待遇按比例核减，任务目标和薪资待遇核减的比例最低不超过 50%。

工程型博士后：成功开发出一款研究团队相关仪器产品，并达到中试要求。

注：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分区标准以学校科技处规定为准。

3. 完成博士后流动站、学科和导师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相关待遇

1. 学校提供沪江博士后专项资金每人每年 30 万元，其中 18 万为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发放原则按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6 万元为住房补贴，每月按 0.5 万元发放；学校设立贡献奖励金，按每人每年 6 万元统筹，以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2. 学院设立贡献奖励金，博士后所在团队按每人每年 6 万元的人员经费标准交给学院，由学院统筹，以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3. 学院非博士点学科聘用的博士后薪资待遇和学院贡献奖励金以核减的比例为准。

4. 博士后人员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进站后认定为中级职称，在站期间可申请高级职称评定，学校根据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五、考核办法

1. 年度检查

(1) 每年 12 月上旬博士后本人提交年度成果报告，由团队和学院考核小组检查，检查结果分 A、B、C；

(2) 基本工资按 1 万/月发放，0.5 万/月差额部分工资若年度检查为 A 和 B 则年终全额补发，检查结果为 C 则不补发。年度检查为 A 可申请下一年度每月全额发放即 1.5 万/月，则年终不再补发差额工资；年度检查为 B 可申请下一年度每月按 1.2 万/月发放，年终以检查结果补发差额工资；年度检查为 C 则下一年度每月按 0.8 万/月发放，年终以检查结果补发差额工资；非博士点学科聘用的博士后按核减的比例发放。

(3) 年度奖励金总量由学校设立的贡献奖励金和学院设立的贡献奖励金两部分组成，以博士后当年的绩效考核发放（具体办法以团队管理及考核文件为准）；

(4) 连续两年检查结果为 C，直接退站。

2. 聘期考核

聘期期满由本人提交聘期考核表，团队专家小组初评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经学院考核后，交学校专家组评议，认定考核结果。

六、协议与合同

申请进站的沪江博士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一般为 3 年；同时，与学院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任务目标、薪资待遇以及考核办法等，

对于非博士点学科博士后核减内容必须写明。

七、续聘及留任

聘期考核为优秀或合格并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可申请转入学校正式编制，优先录用；聘期考核合格以上者可申请继续留站工作，经流动站、学院及学校同意后重新签订工作协议。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聘期内可以上海理工大学为单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年4月8日